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鍾佳靜
電話：03-3322101~5306
傳真：03-3368506
電子信箱：1002747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901163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3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，准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9年5月8日府地重字第1090111118號函續辦，兼復貴會109年3月2日109大湖自重字第929號函及109年4月22日109大湖自重字第943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龜山區大湖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三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3 時整

二、開會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 76 號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后簽到簿

四、列席人員：如后簽到簿

五、主 席：林正賢

記錄：曾素梅

六、主席報告：理事共 9 人，出席理事 9 人，理事全體出席，正式開會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提 案：本區理事共計 9 人，由理事互選理事長一人，俾綜理本重劃區一切重劃事務及作為本會對外之代表，故請出席理事互為推舉一人為理事長。

說 明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理事全體同意通過由「林正賢」理事擔任本會理事長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